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道博環保

南京大學  
環境、健康與安全中心

Nanjing University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Center



蘇州道博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Suzhou DOB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環境健康安全法規更新

(2019年1月)

南京大學環境、健康與安全中心  
蘇州道博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發布

# 声明

**发布主体：**南京大学环境、健康与安全中心和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发布。

**信息来源：**发布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均来自政府官方网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fp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

**免责声明：**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使用发布单位提供的服务时因信息内容缺失、信息内容错误、数据丢失、或使用中断所造成的任何种类损失、伤害、责任或损害概不负责。发布单位所提供的信息为一般性信息，对法律问题做出一般性解读，但并不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发布单位与用户之间也不存在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版权声明：**本服务（包括印刷版和机器可读版）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布单位所有。未经发布单位的书面特定许可，不得再版、转载、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来自本网站的信息，以及信息结构。未经发布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网站的信息传送给其他方。不得将来自本网站的信息存储在电脑上或通过电脑网络传播。未经发布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转售来自本网站的信息。

**试用说明：**发布单位提供的环境健康安全法规更新服务为试点发布期的服务内容，未来若需要继续享受免费更新服务，建议用户关注右下角“南京大学 EHS 中心”微信公众号、“南京大学 EHS 中心”微博以及“<http://www.ehsacademy-js.com>”官网。



<b>一、环境篇章</b>	<b>1</b>
(一) 环境法律法规规章	1
1、关于核发 2019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	1
2、关于发布《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电子电器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1
3、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9 年 第 1 号）	2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	2
5、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2019 年第 2 号）	3
(二) 环境标准	3
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3
<b>二、职业健康篇章</b>	<b>4</b>
(一)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	4
(二) 职业健康标准	4
<b>三、安全篇章</b>	<b>4</b>
(一) 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4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 号）	4
2、关于调整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5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19〕4 号）	6
(二) 安全标准	6

## 一、环境篇章

### （一）环境法律法规规章

#### [1、关于核发 2019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

发布单位	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 内容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核发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2019 年度含氢氯氟烃生产配额，核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 2019 年度含氢氯氟烃使用配额，核发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单位）用于试剂及助剂用途的 2019 年度四氯化碳使用配额，核发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19 年度含氢氯氟烃进口配额。

各有关企业（单位）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组织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采购、使用和进口，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2、关于发布《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电子电器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发布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 内容解读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制定了《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电子电器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行业企业在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等相关工作时可参照相应《评价指标体系》。

### 3、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9年 第1号）

发布单位	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4日

#### 内容解读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环办〔2010〕123号）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对部分已登记新化学物质进行了审查，将糖基化海藻糖和氢化淀粉水解产物的混合物，（1R,2S,2' S,4R）-1,7,7-三甲基双环（2.2.1）庚烷-2-杂螺-4'-（2'-异丙基-1',3''-二恶烷），稠环芳烃与烯烃的反应产物等28种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按现有化学物质管理。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发布单位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21日

#### 内容解读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



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为指导地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方案明确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需认真贯彻执行。

### 5、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公告（暂行）（2019年第2号）

发布单位	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21日

#### 内容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生态环境部正在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办法和能力建设指南等配套文件，在相关文件正式印发前，为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对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作出暂行规定。

主要是明确停止执行原有的资质管理办法，依法不再受理资质申请和办理资质审查相关事项；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在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对“脱钩改制”单位明确不走“回头路”，暂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明确原有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原则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并对环评文件编制过程进行了规范。

## （二）环境标准

### 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发布单位	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3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3日

## 内容解读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适用于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的评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另行公布；不适用于含有放射性物质与致病性生物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的评估。

## 二、职业健康篇章

### （一）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

无更新内容

### （二）职业健康标准

无更新内容

## 三、安全篇章

### （一）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号）](#)

发布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2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2日

## 内容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安排，深刻汲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等事故教训，深入推动有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指导基层有关部门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坚决防范和遏

制化工重特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组织对 53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开展为期三年的专家指导服务。

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组，协调组办公室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应急专家组成 10 个专家指导服务小组，每个专家指导服务小组负责对接 5-6 个重点县，根据重点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及涉及的行业类别，每个县每年指导服务至少 2 次，每次一周。同时，根据重点县需求，集中开展若干次安全教育培训或分批次在重点县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本通知还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提出了工作要求，公布了 53 个重点县名单及专家名额分配表。

## [2、关于调整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内容解读

为保障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加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监管，海关总署现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应带有联合国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标记，该标记应包括生产企业代码。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实施代码管理，代码应体现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直属海关信息。

二、生产企业代码由大写英文字母 C（代表“Customs”）和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阿拉伯数字代表企业所在区域的直属海关，后四位阿拉伯数字 0001—9999 代表生产企业。如：C230003 中，“23”代表南京海关，“0003”代表南京海关编列的顺序号为 0003 的关区内企业。

三、本公告发布前已获得代码的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可按原代码申请《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但需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代码的变更工作。2019 年 7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受理原代码的包装性能检验申请。



###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19〕4号）

发布单位	应急管理部
发布日期	2019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0日

#### 内容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应急管理部面向社会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申报工作。通知的主要内容涉及：

####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
- 2.具有安全评价或者相关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者承担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 3.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制度。
- 4.具有100名以上（含100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 5.具有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日常管理的专职人员。
- 6.具有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良好业绩。
- 7.申报单位为全国性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的，不受上述第4条限制。

#### 二、申报程序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请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一套纸质申报材料以及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并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过期不再受理。采用邮寄方式报送的，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对符合条件的工贸行业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申报。

#### （二）安全标准

无更新内容。